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电〔2017〕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网络文明素养 和网络安全知识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省委网信办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苏通联〔2017〕5号）要求，经研究，今年将在全省学校组织开展“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争做校园好网民”网络文明素养、网络安全知识教育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融网络文明素养、核心价值观教

育于德育教育之中，把网络文明素养、网络与信息安全知识教育覆盖到省内所有学校受教育者，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使网络文明素养、网络与信息安全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二、参与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三、活动项目（活动具体方案另发）

1.网上（微信平台）签署“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争做校园好网民”承诺活动；

2.“阳光网络伴我成长——网络家园啄木鸟卫士行动”评比活动；

3.“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争做校园好网民”LOGO、卡通、微视频、小程序、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等征集评选活动；

4.第二届江苏省青少年网络信息安全知识竞赛；

5.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学校依据活动宗旨，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的其它活动。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7月6日-9月20日）

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印发活动通知，搭建活动平台，召开新闻发布会。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学生参与。

第二阶段：注册签名阶段（9月20日-10月20日）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后台实名”的规定,学校组织学生关注“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并注册登录该平台、也可以使用监护人微信号关注“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并注册登录该平台;或进入“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争做校园好网民”活动网页版平台 (<http://ygwl.jse.edu.cn> 或 <http://www.jse.edu.cn/>) 注册登录; 参加签名活动。

第三阶段：活动开展阶段（12月1日-18年2月20日）

学生基于“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争做校园好网民”活动网页版平台 (<http://ygwl.jse.edu.cn> 或 <http://www.jse.edu.cn/>) 参与 LOGO、卡通、微视频、小程序、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评选等活动。

第四阶段：总结宣传阶段（18年3月1日-18年4月1号）

各地逐级上报活动开展情况,主办方组织专家对活动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总结报告在活动平台和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上同时发布,对本次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宣传报道。

“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争做校园好网民”网络文明素养、网络安全知识教育系列活动是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组委会负责此次活动的协调指导,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学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作为一项学生社会实践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联系人：胡影，联系电话：025-83752120

“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